

“犯罪嫌疑人”被摘帽还清白 丹徒检察院监督撤销一起十年积案

本报讯 “感谢检察院帮我摘掉头上犯罪嫌疑人的帽子，还我清白！”日前，家住句容的老徐专门赶到丹徒区检察院，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为民维权。

事情还得从10年前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说起：老徐原是镇江市某道院的道长。在老徐任职道院期间，老徐的弟弟小徐与道院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0年，小徐起诉至法院，要求道院归还欠款。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小徐的欠款是在老徐任职期间发生的，而老徐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欠款事实暂时无法确认，于是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中止了民事案件的审理。2017年，小徐再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却惊讶地发现老徐仍然是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原来，2009年2月25日，公安机关就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老徐立案侦查，但是后来一直没有对他采取强制措施，也没有做其他处理。老徐以为，这么长时间没有处理，公安机关肯定早就撤案了。没想到，这个“犯罪嫌疑人”的标签竟然一贴就是10年。

今年2月27日，老徐来到丹徒区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申请，请求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丹徒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受理了老徐的申诉，同时安排员额检察官立即与公安机关对接，调取原案卷宗材料并听取了公安承办人员的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5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未采取强制措施，自立案之日起2年内，仍然不能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做其他处理的，应当及时撤销案件。公安机关立案后久侦不结的做法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

3月5日，丹徒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3月26日，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决定。一起长达10年之久的积案终于得到妥善解决。（杜明利 王运喜 谢勇）

假冒商标以次充好 制酒“李鬼”难逃法网

本报讯 “2019年春节前，有人来我店里推销，给我说是‘高仿酒’，因为假的和真的在包装上的区别非常小，而且酒的价格比较便宜，我就进了海之蓝8箱、天之蓝3箱、国缘单开12箱，付了6300元货款，获利大概7000多元。”在讯问室里，某烟酒店经销商王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购买销售假冒酒的违法事实。

一箱“飞天茅台”价格1200元，一箱“梦之蓝M3”价格350元……在巨大差价和诱惑面前，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做起了“李鬼”的勾当。日前，丹徒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将制作销售假酒杨某某批准逮捕。

在杨某某制作假酒现场，几间不到60平方米的出租屋里，摆满了成箱的白酒，灌装好准备销售的“贵州茅台”“洋河系列”“国缘系列”等白酒。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半成品40余箱以及用于灌装上述注册商标的“洋河普曲”“洋河优质大曲”“洋河青瓷”等低档白酒。经市场监管部门鉴定，涉案白酒均系假冒产品。

据杨某某供述，因品牌白酒在当地非常畅销，他便打起了借此牟利的主意。今年1月初，在丹徒区谷阳镇钱家村租用一民房作为制假窝点，以低价购进洋河普曲、洋河大曲、茅台王子等白酒，使用漏斗、空压机、烘干机将灌装工具将上述低价白酒灌装在各饭店、网上收购的“贵州茅台酒”“洋河”等高档白酒瓶中封装，先后多次以低于正品市场价一半的价格在当地烟酒店、超市销售。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杨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假冒“茅台”“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M3”等注册商标，用低档白酒灌装高档白酒用于出售，非法经营数额5万余元。杨某某的行为涉嫌刑法第213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3条的相关规定，应当对杨某某批准逮捕。

今年7月，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杨某某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销售伪劣白酒，危害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承办检察官提醒，购买商品不要贪图小店、游商所报的低价，要从正规渠道、规范门店购买商品，对价格远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要格外提高警惕；在购买商品时应索要、索证，留下消费凭证，发现可疑商品后，可将发票、收据、商品内外包装等物证，送相关政府部门或消费者协会进行鉴定鉴别，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现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谢勇 王运喜 李兰）

让纠纷在法庭外消融

——记扬中法院朱沪生工作室

法治人物
FAZHIZHIRENWU

在扬中提到“朱沪生工作室”，很多案件当事人都会称赞不已。设立在扬中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朱沪生工作室”，凭借“全国模范法官”朱沪生的品牌效应、丰富的审判经验和示范引领作用，深化诉调对接工作，使大量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快速解决，减轻群众诉累，缓解法院“案多人少”压力。

自2012年2月27日成立以来，工作室成功处理大量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物业管理、买卖合同等符合诉前调解的民事纠纷，已逐步成为扬中市调解“专家门诊”品牌，先后调解矛盾纠纷1200余件，调解成功700余件，参与调处化解重大矛盾纠纷30余起，解答各类法律咨询800余人次，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深化平安扬中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拦截矛盾纠纷“桥头堡”

诉前调解一方面是定纷止争，但它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调整当事人今后的关系，握手言和相视一笑总比对簿公堂面红耳赤更利于社会和谐。而“朱沪生工作室”就是拦截矛盾纠纷的“桥头堡”，人民调解员则是社会关系的调和剂。

2016年，两户人家因合同而引起纠纷，即将对簿公堂，为避免邻里关系因诉讼而产生裂痕，扬中法院决定在立案前委托“朱沪生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在正式调解之前两位调解员做足前期准备工作，对卷宗材料进行细致梳理，理清原、被告之间的矛盾点，并制订解决方案。最终原、被告双

方在“朱沪生工作室”握手言和，被告当场支付原告赔偿款，原告当场写下息诉申请。一起长达半年之久的邻里纠纷圆满解决。

朱沪生在扬中法院工作多年，作为一名知名的全国模范法官，有的当事人出于信任，要求朱沪生亲自处理涉诉信访案件。涉诉上访人陈某对自己一起民间借贷案件判决结果不服，二审维持原判后到扬中法院来访。为了实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朱沪生认真倾听陈某的意见，详细查阅一审、二审相关材料，并根据案情向陈某宣讲法律知识，解释判案理由，最终用真诚感化了陈某，使陈某从心理上消除了与法院的对立情绪，为案件的彻底解决奠定了基础。

撑起妇女儿童“保护伞”

“朱沪生工作室”积极探索家事纠纷处理方式，妥善化解各类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如调解的一起校园伤害案，原告被告均系某一小学校学生，原告陈某课间休息时在楼道内被迎面走来的被告李某无意识一挥手打伤右眼，导致右眼角膜穿孔，由此双方产生赔偿纠纷。因被告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父母离异，家中还有精神不好的奶奶，父亲靠送外卖维持一家生活，家庭经济状况窘迫，面对巨额医疗费赔偿费用，产生极大心理负担。朱沪生考虑到两个孩子的健康成长，用心做双方父母工作，同时，联系所在学校、慈善机构，争取政策帮扶，双方父母看到调解员真心帮助，自愿达成赔偿协议的协议，两个孩子无顾虑重返学校。

在调解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朱沪生从“情”字入手，妥善处理，加大对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力度，防止未成年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遭受二次伤害。方某与张某某情人关系，双方生有一对双胞胎婚生子女，因抚养产生纠纷，经法院调解男孩归生父，女孩归生母，双方均享有探视权。后双方

在探视过程中产生纠纷，男方终止女方探视，女方遂申请法院执行，此案法院移交工作室调解，朱沪生在调解中始终围绕孩子利益进行，最终达成探视协议。

近3年来，“朱沪生工作室”共成功调解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婚姻家庭、抚养、探视权、继承权、校园人身损害赔偿、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等各类案件40余件，其本人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搞好调解技巧“传帮带”

“朱沪生工作室”现有3位退休法官作为专职调解员。朱沪生任职期间是扬中法院原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共审结各类案件3000余件，无一申请再审，无一发回改判，无一上访缠诉，先后五十余次受到各级表彰，其中2006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2007年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2011年被中央政法委表彰为“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业务能力过硬。

3名调解员除了担任青年法官导师，传授司法技能和调解技巧之外，还加强对妇女干部、人民调解员的指导培训，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开展交流座谈等形式传授“调解经”，帮助提升妇女干部、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此外，“朱沪生工作室”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朱沪生本人被授予扬中市六五普法“十佳普法达人”称号。

日前，扬中法院举办培训班以实地观摩、经验分享等形式对新任调解主任进行培训和指导。朱沪生亲自传授经验，让基层人民调解员更为全面深刻的了解诉前调解工作。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内容深入浅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案例分析点评到位，操作运用性强，对今后调解工作有积极的借鉴作用和指导意义。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朱洁



日前，镇江新区丁卯街道20余名干部走进开发区检察院“文化教育基地”开展支部活动。该基地曾是省级优秀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2017年底反贪反渎转隶国家监察委后，检察院对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形成了融“崇法、尚德、励志、清廉”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教育馆，再一次吸引了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前来开展各类党建教育。

丁智 郑晨虹
摄影报道

社区矫正非儿戏 一时放纵被收监

本报讯 日前，句容市一名即将临近解矫的社区矫正人员依法被收监执行原判刑罚3年。据悉，该社区矫正人员已服缓刑3年8个月，仅剩4个月即将解矫迎来新生，但却因一时放纵，再次让自己身陷囹圄。

社区矫正人员屠某曾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缓刑考验期至2020年1月25日止。缓刑考验期内，罪犯屠某又因吸食毒品，被公安局京口分局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根据《刑法》第77条第二款规定，被宣

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行政法规，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办案检察官认为，罪犯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其行为应属情节严重，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25条之规定，应当收监执行原判刑罚。遂依法建议市司法局提请撤销屠某缓刑，2019年9月，罪犯屠某被原判决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3年。（张洪明 谢勇）

李瑜：小小法律人的成长之道

我的律师生涯

法律人成长之道，一个关键词是“法律人”，一个关键词是“成长之道”。在我看来，“法律人”除了“大师”“大家”，也有我们这种从事法律相关职业时间不太长的新人。除了谈方法和理论，仍有我们这群人从事这一职业以后的困惑和领悟，我就属于后面那一种。

那么，我为什么选择当律师？

学生时期的我对律师的全部认知都是来自港剧和美剧的律政片，心怀太多憧憬和稚气。因为我喜欢新鲜，喜欢挑战，厌烦日复一日的循环。所以在大学我选择了法

学专业，然而遗憾的是，在毕业那年我以九分之差没有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幸运的是，在经历了一段求职历程后，我被现在的律所录用成为一名律师助理，并在两年后通过了司法考试，正式成为一名职业律师。

做了律师以后，除了累些，发现我的选择没错。法律总在更新，促使自己对专业知识“活到老，学到老”。而且，律师是个开放的职业，因为案件律师会认识不同的当事人。我们的圈子每天都是新鲜的，交往圈子越来越大，特别有意思。

好的律师一定要有责任心。责任心首先包括对案件本身负责，对当事人负责，对法律负责。我崇拜的不是一个律师有多少个头衔，而是这个律师获得多少来自当事人、办案法官的好评。我崇拜的不是律师

年收入多少，而是律师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实在在在为民做了哪些事。有了责任心，自己做起事来，就会替当事人着想，会主动跟进案件，不管案件结果是否无法把控，当事人都会接受律师的工作。有了责任心，获得当事人的认可，律师才会有好的口碑，口口相传，这样，律师的案源会越来越多，律师慢慢就会越做越大。

要当好的律师，要有自信心。执业初期时常质疑自己，为何别人的思路都那么清晰，为何别人写的东西那么好，我就想不到，写不了呢。每每这个时候，师父就会鼓励我。然后我就试着去写，放大胆，渐渐地，写的东西越来越像样。我慢慢领悟到，只要相信自己能做好，那么一次次进步，就会做得越来越好。

做好律师，要有颗平常心。年轻律师

见利忘义！

二手车商起贪念 贩卖信息终被抓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句容市民杨某频繁接到推销电话，内容全都是询问他是否需要办理车辆贷款、车辆保险等，而且对方每次都能准确地说出他的姓名和车牌号码。杨某不堪骚扰，于3月18日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至此，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逐渐浮出水面。

出卖杨某信息的人是一位二手车商朱某，据了解，朱某在做二手车生意时，经常需要获取车辆的违章情况、有无抵押、车辆生产日期等信息。2018年8月，他被拉进了一个微信群，群里有人在贩卖公民的个人信息，其中就有车辆档案信息，包括车辆品牌、型号、车架号、有没有抵押、违章、车主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车辆生产日期等信息，售价是每条50元到70元不等。

观察一段时间后，朱某发现群里买卖信息的人非常多。由于自己比较了解车辆档案信息，朱某便起了贪念，觉得自己也能做这个“生意”，他在微信群里主动添加了贩卖信息的人为好友，作为他购买信息的“上家”，当群里有要购买车辆档案信息时，他就主动联系对方作为他出卖信息的“下家”。借助这个微信群，朱某做起了贩卖信息的“中间商”，他从卖出去的每条信息上赚取5元到10元不等的差价。

就这样，直到杨某报了警，朱某于4月26日被抓获归案，这个贩卖信息的“生意链”才被打破。至此，朱某共买卖个人信息500余条，交易金额2万多元。日前，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朱某批准逮捕。（张传兵 覃李冀 谢勇）

不知悔改！

劣迹不改“重操旧业” 多行不义必自毙

本报讯 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宣判了一起盗窃案件，该案同伙3人利用凌晨前往句容两处工地盗窃电缆，造成工地大额损失。

据悉，涉案人员李某、王某、张某均有劣迹前科，李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11年6个月有期徒刑，王某曾因盗窃被行政拘留10日，而王某则是“三进宫”，他第一次就因盗窃被判了无期徒刑，减刑出狱后仍本性不改。如今“重操旧业”的3人再次站在被告席上，悔恨不已。

2018年9月份，李某、王某找到张某，3个人一起商量着准备找点挣钱的门路，王某说他之前在工地找活儿的时候，看到工地上有不少粗的铜芯电缆线，夜间也无人看守。3人就商量好偷这些铜芯电缆线卖钱。

9月中旬的一天晚上，3人商量准备“开工”。在凌晨时分，3人在句容恒大童世界停车场工地上，李某负责剪线，王某和张某负责搬到面包车上。第二天3人就将铜芯电缆线卖掉，各自分了钱。一个月后，3人又赶往句容吾悦广场的施工地点，这次盗窃的电缆价值将近6万元。3人窃得赃物后将电缆向狄某销售，狄某明知李某等人向其销售的铜芯电缆线是犯罪所得的赃物，仍全部予以收购。狄某也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逮捕。

多行不义必自毙，3人都曾接受过刑罚处罚，还是心存侥幸，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还是要付出代价。庭审中，3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均表示认罪认罚。最后陈述时，李某说道：“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违法愧对家庭，我曾经就因为犯罪被判过，我在十几年前就对父亲说要悔改，但是如今却不知道我的父亲能否还能等到我回去……”

最终，句容市人民法院依法对该3人判处3年到3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对收购赃物的狄某也处以了1年6个月的刑罚，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王子旗 谢勇）

有很大一个困惑在心里，那就是如何面对经常向我们不经意间炫耀自己收入、生活的同学、朋友，他们往往会去想，也许律师没想象中的光鲜，或者一开始选择就是个错误。我也有过这样的阶段，后来再长的时间了，就慢慢懂了。在毕业的前五年，别介意你的同学比你不好，别和你的同学比工作、比收入。年轻律师要有一颗平常心，眼光放远一些，笑到最后才是最美。只有这样，才不会气馁，不会怀疑自己！

我想告诉很多跟我一样的年轻律师，喜欢什么想做什么，就应该坚持什么。心怀必能做好信念，抛开杂念，对自己、对这份职业负责，一定会做得越来越好。伴随着祖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党中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法制观念不断深入人心，中国的法治进程正是“东方风来满眼春”，我们应当珍惜这样的大环境，让法的力量伴随每一位公民，正义的阳光普照每一寸土地。

（本文为江苏金荣恒律师事务所供稿）